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 告书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敏标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川港工业园区E区
邮编	226300
所属行业	工业
主要业务	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茧、绒）、家用电器、五金、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纤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油漆）、钢材、木材、农产品销售；标准厂房出租；不锈钢制品制造、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78694816X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蒋根宝、杨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蒋根宝、杨霞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娟；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王娟为恒晟农贷的股东，王娟为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单敏标的妻子。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7,220,200 股，占比 6.33%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7,229,200 股，占比 6.3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00 股，占比 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9,200 股，占比 6.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5,699,200 股，占比 5.00%	直接持股 5,690,200 股，占比 4.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00 股，占比 0.0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9,200 股，占比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0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减持1530,000股；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4%减持至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王娟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市通州区昌和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